**弋阳县科学技术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**

**劳务派遣人员的公告**

因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、新任务的需要，弋阳县科学技术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劳务派遣人员，为确保招聘工作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人数：2名（专业不限）

二、招聘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政治可靠，品德优良，诚实可信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2.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，能熟练使用电脑及常用办公软件；

3.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；

4.身体健康，善于沟通；

5.年龄18-35周岁（1987年10月30日后---2004年10月30日间出生），本科及以上学历可放宽到38周岁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报名：**

1.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2.正在接受司法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、审查的人员；

3.现役军人；

4.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人员；

5.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按照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考核、体检、签订聘用合同等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（早上9：00－下午17：00）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2、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可自行下载或到弋阳县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领取，填写《弋阳县县科学技术局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》，并提供近期1寸免冠红底证件照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学信网学籍证明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专业技术（职称、执业资格）证明、工作经历及证明等相关资料，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等相关资料原件。

3.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一次性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对本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错误信息或虚假信息资料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4.报名地址：弋阳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（弋阳县城北广场文广大楼九楼）

5.联系人：方夏溪子 15779377351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由弋阳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资格审查，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材料不全、不实的，一律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三）面试

**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，由用人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实施，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**

**（四）考核**

考核工作按有关程序实施，将根据招聘岗位的要求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全面了解考核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，进一步核实考核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资格条件、提供的应聘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具有应聘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五）体检

体检由县科技局组织实施；体检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[2016]140号）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聘用

1、根据面试和考核情况，由弋阳县县科学技术局研究确定为拟聘人选。录用人员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建立劳动关系。

2、工资待遇：试用期一个月，工资2000元/月；正式聘用后基本工资3200元/月+绩效工资800元/月（含五险单位部分+个人部分），绩效工资由县科技局考核合格年底集中支付，享受午餐补助、加入工会后可享受工会会员福利。对工作积极，年终考核优秀的续用人员，每年递增100元/月。

四、招聘工作其他事项

（一）考生报名前须认真阅读科技局发布的招聘信息。

（二）本次公开招聘报考期间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，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。

（三）本次招聘面试疫情防控工作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采取测温、查看行程码和健康码等措施，体温不正常或非绿码将不予参加面试。如面试前14天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请同时提供考前48小时的核酸检测报告。

（四）报考人员须确保联系电话及邮箱正常使用，若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，招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五）报考人员最终如未被录用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有关材料不予退还。

# 附件：弋阳县科学技术局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

弋阳县科学技术局

2022年11月23日

# 弋阳县科学技术局劳务派遣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|  | 照  片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
| 参加工作  时间 |  | 个人特长 |  | | | |
| 身份证  号码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学历  学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|  | | |
| 在职  教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|  | | |
| 主要  学习  工作  简历 |  | | | | | | |
| 个人  报考  承诺 |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证实准确，如提供有关信息不实或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，责任自负。  承诺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
| 审核  意见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